证券代码：600540　　证券简称：新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8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9月21日召开了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即有效期2020年9月21日至 2021年9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 年9 月4日、2020 年 9月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21年7月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1 年7 月 14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354 号）。

二、本次延长有效期的审核情况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

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20 日，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其他内容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赛里木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0 日